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復牌條件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按聯交所規定，復牌條件如下：

1. 刊發所有財務報告及解決任何核數問題；
2.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3.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

* 僅供識別